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簡上字第80號

上　訴　人　林慶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林樂怡

被上訴人　　李金安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3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㈠民法第861條第1項規定係基於當事人設定抵押權時，未表明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所作之補充規定，約定借款利息若未為登記，僅非抵押權擔保效力所及，無優先受償權，非謂登記以外之約定借款利息為無效。本件抵押權設定契約書雖記載借款利息為3%，僅代表3%以外之約定借款利息因未登記而無優先權，不得依此認定兩造間之約定借款利息即為3%。㈡民法第205條係規定法定最高約定年利率之強制規定，利息與違約金之性質、目的不同，第二審判決竟認兩造約定之違約金超出民法第205條規定之法定最高約定年利率而有過高情形，顯已混淆利息與違約金之性質、目的。㈢上訴人撥付借款時，扣除之代書費用、仲介費用是被上訴人請求直接從借款扣除交付給代書，因兩造借款時，已約定由被上訴人負擔代書費用、仲介費用，故上開費用亦應屬已給付之借款，第二審判決認上訴人實際匯款金額以外之借款金額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不存在，容有誤會。綜上，第二

審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此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發回原審更為審理。

二、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前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為裁判之原法院認為不應許可者，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或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第2項、第3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上字第26號裁定要旨參照）。又所謂原則上之重要性，係指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而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抗字第146號裁定要旨參照）。

三、上訴人固以前開理由提起上訴，惟查，上訴人所據之上訴理由，實係就本院之訴訟指揮、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而為爭執，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均非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範疇，且核無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上訴人指摘本院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容有誤會。審酌兩造於第一、二審訴訟程序中就爭執事項既已充分進行攻擊及防禦，本院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全案卷證已得心證，並於原判決理由就上訴人所提各項證據及其主張詳予論斷，亦無事實不明而須依職權調查證據之必要，難認有何違反民事相關規定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且涉及意義重大之法律問題。基此，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436條之3規定得許可提起第三審上訴之要件，其上訴不應許可，

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以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且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為由，提起上訴，惟原判決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且所爭訟之法律見解亦無何原則上之重要性，其據以提起第三審上訴，自與首揭要件不合，不應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不得許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3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羅智文

法　官　簡佩珺

法　官　廖聖民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政鋼